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五年
- 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力远”）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保障佛山科力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科力远发放委托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以上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五年，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

本次委托贷款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潘立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 A 幢 A62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山科力远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佛山科力远未经审计总资产6,665.34万元，负债5,686.36万元，净资产978.98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21.0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方面的影响

佛山科力远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通过银行给予其委托贷款可以满足佛山科力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委托贷款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